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翁子媛

電話：2781-5696轉3067

電子信箱：ur0078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90138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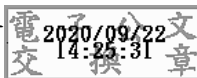
附件：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2號函及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號令 (11850373_10901384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為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
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
提列公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2號函及
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
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梁瑋峻

電話：02-23228132

傳真：02-2392194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B202392_1_11173313287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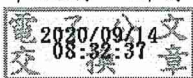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提列公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9年6月18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105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式業經本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如附件)訂定發布，並就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有其適用。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實施者權益，請輔導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該令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090914



AAAA1090138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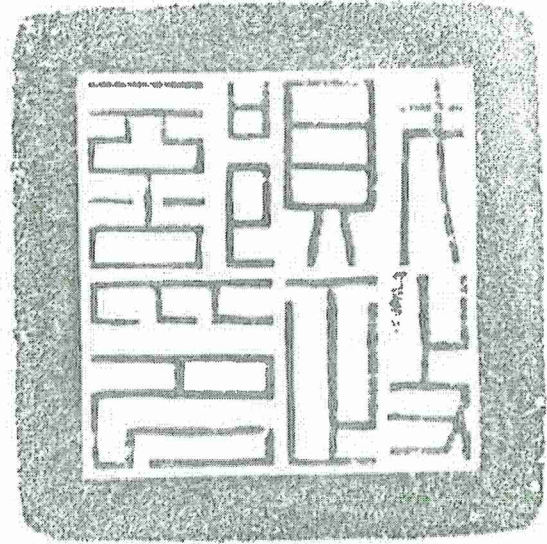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



- 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2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 (一)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text{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 \div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times 5\%$ 。
- (二)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div (\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 \times 5\%$ 。
-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9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

- 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 三、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 四、修正本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刪除第1點規定。

部長蘇建榮